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控”）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金控持有公司股份292,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6%，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前海金控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503,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前海金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知悉其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765%。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金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3,000,000股减少至292,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82761%减少至4.9999996%，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3月12日，前海金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765%，减持后前海金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2,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6%。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84,200	0.0082765		
合 计	484,200	0.00827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3,000,000	5.0082761%	292,515,800	4.99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000,000	5.0082761%	292,515,800	4.99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前海金控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前海金控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金控持有公司股份292,515,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5.03946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前海金控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金控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持有的公司13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15,2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光州辰悦持有的119,766,667股股份本次流拍，尚存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和后续被处置的风险。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若本次部分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发投”）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50,136,882股减少至334,903,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6.42%减少至15.70%。

4、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股东光州辰悦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3月12日至13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进展情况

经查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光州辰悦持有的公司135,000,000股股份中，15,233,333股拍卖成交，其余119,766,667股已流拍。本次部分成功拍卖的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拍卖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竞买号
1	光州辰悦	5,233,333	11,094,665.96	1.53%	0.25%	陈毛艳	235865169
2		5,000,000	10,600,000.00	1.46%	0.23%	宋定权	235863598
3		5,000,000	10,600,000.00	1.46%	0.23%	严佳炫	235864677
	合计	15,233,333	32,294,665.96	4.46%	0.71%	-	-

注：1、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本公告中如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如前述本次部分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情况		本次拍卖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州辰悦	341,519,859	16.01%	326,286,526	15.30%
潢川发投	8,617,023	0.40%	8,617,023	0.40%
合计	350,136,882	16.42%	334,903,549	15.7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光州辰悦持有的119,766,667股股份本次流拍，尚存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和后续被处置的风险。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部分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50,136,882股减少至334,903,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6.42%减少至15.70%，触及权益变动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将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6000	6000	15.42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4000	4000	9.86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6000	是	15.42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0日	4000	是	9.8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3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53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53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9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6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28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2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63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63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4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3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5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成立封闭30个自然日后每周一、二为开放期	5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5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2月6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三、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认定的涉案金额为贷款本金3,000万元，欠息46,598.74元，自2025年12月31日起到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因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未能如期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人，持有的6,15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6年2月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公司因上述债务事项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0105民初5173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于2026年3月24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265号国信嘉园18#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92245750E。

负责人：辛亮

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西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220278L。

法定代表人：张富铨

被告：张云升，男，汉族，住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

被告：张烘，男，汉族，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3,000万元，欠息46,598.74元（截至2025年12月30日的利息，罚息，复息），以及自2025年12月31日起到实际偿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

2、判令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3、判令被告张云升、被告张烘对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5年6月24日，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编号为351HT250620T002168《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为同德化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3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归还原告存量融资，贷款利率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3%），加130个基本点（BPs，即4.3%），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计息与结息方式为每季末月20日；未按期偿还贷款的，对其未偿还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改按原利率基础上加收50%（6.45%）。为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被告张云升、被告张烘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向原告出具了编号为351HT250620T00216802号，351HT250620T00216801号《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承诺函》，二人在明确知道《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为“以新贷偿还/转化旧贷”下，自愿为同德化工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年6月27日，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6个月，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5日。同德化工在贷款期限内按时履行还息义务，但贷款到期之日，同德化工未能依约偿还原告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30日，同德化工尚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欠息46598.74元（包括利息，罚息，复息）。

原告认为，被告同德化工到期未还借款本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现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依法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0105民初5173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1	3,028,735,791	53.1040%	2,662	379,248,764	6.6495%	2,673	3,407,984,555	59.7535%
H股	2	99,045,169	1.7366%	-	-	-	2	99,045,169	1.7366%
合计	13	3,127,780,960	54.8406%	2,662	379,248,764	6.6495%	2,675	3,507,029,724	61.4901%

注：截至本次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即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5日，H股记录日为2026年3月13日），A股股份数量为5,462,771,341股，H股股份数量为310,223,1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9,586,523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5,703,407,918股。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A股	3,407,409,908	97.1594%	402,221	0.0115%	172,426	0.0049%
		H股	97,976,669	2.7937%	-	-	1,068,500	0.0305%
		合计	3,505,386,577	99.9531%	402,221	0.0115%	1,240,926	0.035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3,407,149,952	97.1520%	583,677	0.0166%	250,926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78,519,845	10.7932%	583,677	0.0166%	250,926	0.0072%
		H股	97,976,669	2.7937%	-	-	1,068,500	0.0305%
		合计	3,505,126,621	99.9457%	583,677	0.0166%	1,319,426	0.0376%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注：因四舍五入，公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平

6、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内容及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2人，代表股份119,475,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0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20,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1人，代表股份116,955,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2人，代表股份119,47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0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20,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1人，代表股份116,955,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148%。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和医药控股变更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17,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4717%；反对26,291,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2.0056%；弃权13,76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6,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5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17,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66.4717%；反对26,291,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2.0056%；弃权13,76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5226%。

公司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52,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5.5008%；反对3,66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0692%；弃权13,65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4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52,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5.5008%；反对3,66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0692%；弃权13,65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6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1.4301%。

公司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的初月平律师、庄惠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0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库存股份34,188,64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4,750,611股减少为1,900,561,97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34,750,611元减少为1,900,561,971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3月12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188,6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052%，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03,824.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公司该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和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同意注销公司回购库存股份34,188,64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34,750,611股减少为1,900,561,97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34,750,611元减少为1,900,561,9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934,750,611股变更为1,900,561,971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750,611	100.00%	34,188,640	1,900,561,971	100.00%
三、总股本	1,934,750,611	100.00%	34,188,640	1,900,561,971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1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到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无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无
3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无

2、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2,000万元，未到期余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22,500	2025/05/20	2025/11/20	1.5%	168.75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22,500	2025/05/20	2025/11/20	1.5%	168.75
3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0	2025/11/25	2026/2/25	1.0%	37.50
4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0	2025/11/25	2026/2/25	1.0%	37.50
5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0	2025/11/25	2026/2/25	1.0%	37.50
6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未到期
7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业务回单；

2、招商银行业务回单；

3、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